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6）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。

2019 年以来，瑞华所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。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及相关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并得到对方理解与支持。

公司对瑞华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拟变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06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石文先

主要经营场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、基本建设决（结）算审核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：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。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经审查，公司已就此次变更事项与原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并得到对方理解与支持；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